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年5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應用材料學分學程。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以跨領域屬性之學位學程，除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，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，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理學院。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應用化學系。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申請期限: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流程:填具申請單向應用化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應用化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1 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: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: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材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 年 05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選修別
普通化學(二)	應用化學系	3	必
有機化學(一)	應用化學系	3	必
物理化學(一)	應用化學系	3	必
無機化學(一)	應用化學系	3	必
分析化學(一)	應用化學系	3	必
材料化學(一)	應用化學系	3	必
材料化學(二)	應用化學系	3	必

(建議修習本學分學程的同學先修理學院院共選「普通化學」課程)。